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3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1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民政局所提修正「臺中市臨時使用道路搭棚辦理殯葬事宜管理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二、地政局所提修正「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案）

決議：本府地政局所提「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修正案，因該條第 3 款既經行政院 102 年 11 月 14 日院授主基綜字第 1020201225 號函函告無效，該款規定即自始無效，無須專為刪除此條文提案修正，並預留法理討論空間。經函告無效後，後續可於本辦法法規沿革註記第 5 條第 3 款經行政院函告無效之旨。爰此，本案暫不修正。

三、社會局所提修正「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
補助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四、環境保護局所提訂定「臺中市機關學校一般廢棄
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五、衛生局所提訂定「臺中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辦法」（草
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六、文化局所提修正「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使
用管理辦法」（修正案）

決議：未及審議排入下次議程。

七、文化局所提修正「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
管理辦法」（修正案）

決議：未及審議排入下次議程。

陸、臨時提案：

衛生局所提修正「臺中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
(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柒、散會時間：下午 4 點 45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民政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臨時使用道路搭棚辦理殯葬事宜管理辦法」第一條、第四條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臨時使用道路搭棚辦理殯葬事宜管理辦法」業於 100 年 6 月 2 日公布施行。</p> <p>二、次依殯葬管理條例於 101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行政院發布定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原第五十條第三項業已修正為六十二條第二項，爰修正本辦法之依據。</p> <p>三、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二第一項規定：「辦理殯葬事宜，如因殯儀館設施不足需使用道路搭棚者，應擬具使用計畫報經當地警察機關核准，並以二日為限。...」。爰於第四條第三項增訂「搭棚治喪之期間，每次以二日為限。」以符合母法規定。</p> <p>四、檢附下列資料供參：</p> <p>(一) 「臺中市臨時使用道路搭棚辦理殯葬事宜管理辦法」第一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草案條文對照表、草案條文。</p> <p>(二) 102 年 12 月 12 日奉核簽。</p> <p>1、法制局 102 年 11 月 21 日中市法諦字第 1020022119 號函。</p> <p>2、現行全部條文。</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條文對照表說明欄		
法 規 會 預 審 意 見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討論。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臨時使用道路搭棚辦理殯葬事宜管理辦法

第一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茲因殯葬管理條例 101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行政院發布定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原第五十條第三項業已修正為六十二條第二項，爰修正本辦法之依據；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增訂本辦法搭棚治喪之期間，以使搭棚治喪時，能統一核准期限。

本辦法修正重點：

- (一)第一條之依據法源。(草案第一條)
- (二)第四條之道路搭棚者以二日為限規定。(草案第四條)

臺中市臨時使用道路搭棚辦理殯葬事宜管理辦法

第一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修正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二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二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條第三項</u> 規定訂定之。	<p>殯葬管理條例 101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行政院發布定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原第五十條第三項業已修正為六十二條第二項，爰修正本辦法之依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本案未經預審。</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四條 申請臨時使用道路搭棚辦理殯葬事宜(以下簡稱搭棚治喪)者，應於五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當地警察分駐(派出)所提出：</p> <p>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二、使用道路範圍平面圖。</p> <p>前項申請應由所在地警察分局審核，並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p> <p><u>搭棚治喪之期間，每次以二日為限。</u></p>	<p>第四條 申請臨時使用道路搭棚辦理殯葬事宜(以下簡稱搭棚治喪)者，應於五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當地警察分駐(派出)所提出：</p> <p>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二、使用道路範圍平面圖。</p> <p>前項申請應由所在地警察分局審核，並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p> <p><u>搭棚治喪之期間，每次以二日為限。</u></p>	<p>第四條 申請臨時使用道路搭棚辦理殯葬事宜(以下簡稱搭棚治喪)者，應於五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當地警察分駐(派出)所提出：</p> <p>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二、使用道路範圍平面圖。</p> <p>前項申請應由所在地警察分局審核，並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p>	<p>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二第一項規定：「辦理殯葬事宜，如因殯儀館設施不足需使用道路搭棚者，應擬具使用計畫報經當地警察機關核准，並以二日為限。...」。爰於第四條第三項增列「搭棚治喪之期間，每次以二日為限。」以符合母法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本案未經預審。</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提案單位	地政局
案由	為修正「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p>一、「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於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079028 號令訂定發布。</p> <p>二、為於重劃期間以預支盈餘方式同步興建必要之公共建設，增列第五條第三款，惟行政院以 102 年 11 月 14 日院授主基綜字第 1020201225 號函文宣告無效，無法續為執行，爰修正「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以符法制。</p> <p>三、檢附「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p>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條文對照表說明欄。		
法規會 預審意見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討論。		
法規會議 決	本府地政局所提「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修正案，因該條第 3 款既經行政院 102 年 11 月 14 日院授主基綜字第 1020201225 號函告無效，該款規定即自始無效，無須專為刪除此條文提案修正，並預留法理討論空間。經函告無效後，後續可於本辦法法規沿革註記第 5 條第 3 款經行政院函告無效之旨。爰此，本案暫不修正。、		

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創造整體開發效益，如俟重劃結算後再行動支盈餘款興建巨蛋體育館，恐緩不濟急，故以預支盈餘概念增訂第五條第三款「不涉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能促進發展而有同步興建必要之公共建設費用」，惟依地方制度法報行政院備查結果，行政院以一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院授主基綜字第一零二零二零一二二五號函函告增列之第三款抵觸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無效，無法續為執行，爰修正「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刪除第三款，以符法制。

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基金運用範圍如下：</p> <p>一、開發費用：</p> <p>(一)工程費用：道路、橋樑、地下管道、鄰里公園、廣場、綠地等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費、施工費、整地費、材料費及工程管理費。</p> <p>(二)重劃費用：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費、地籍整理費及辦理該重劃區必要之業務費。</p> <p>(三)差額地價補償費。</p> <p>(四)借款本息。</p> <p>(五)其他與該重劃開發相關經費。</p> <p>二、已辦竣市地重劃區內增加建設、管理、維護之費用：</p> <p>(一)道路、溝渠、橋樑之加強及改善工程。</p> <p>(二)雨水、污水、衛生下水道及防洪設施等改善工程。</p> <p>(三)人行道、路樹、路燈、號誌、綠化等道路附屬工程。</p> <p>(四)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體育場等設施。</p>	<p>第五條 本基金運用範圍如下：</p> <p>一、開發費用：</p> <p>(一)工程費用：道路、橋樑、地下管道、鄰里公園、廣場、綠地等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費、施工費、整地費、材料費及工程管理費。</p> <p>(二)重劃費用：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費、地籍整理費及辦理該重劃區必要之業務費。</p> <p>(三)差額地價補償費。</p> <p>(四)借款本息。</p> <p>(五)其他與該重劃開發相關經費。</p> <p>二、已辦竣市地重劃區內增加建設、管理、維護之費用：</p> <p>(一)道路、溝渠、橋樑之加強及改善工程。</p> <p>(二)雨水、污水、衛生下水道及防洪設施等改善工程。</p> <p>(三)人行道、路樹、路燈、號誌、綠化等道路附屬工程。</p> <p>(四)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體育場等設施。</p>	<p>第三款規定牴觸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經行政院函告無效，本次修正爰予刪除，並回歸適用實施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以重劃剩餘款供重劃區內增加建設、管理、維護之費用，以符法制。</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如提案條文。</p> <p>(法規會意見)</p> <p>一、 本條第3款既已遭行政院102年11月14日院授主基綜字第1020201225號函函告無效，解釋上即已喪失其法規範效力。因此，部分委員認為程序上無庸專提法規會審查是否刪除並提報市政會議。</p> <p>二、 不涉及增加人民權利義務負擔時，辦理市地重劃之財務規劃方式，地方是否仍有政策形成空間及行政救濟或釋憲可能，有委員採肯定看法。</p> <p>三、 本爭議問題可為研討會議題。</p>

<p>(五)社區活動中心、圖書館。</p> <p>(六)改善既有公有公共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p> <p>(七)社區環境保護工程。</p> <p>(八)該重劃區直接受益之聯外道路與排水設施及其他公共建設工程。</p> <p>(九)本府視財源狀況及實際需要認定必要之第八目用地取得。</p> <p>(十)其他經本府認定必要之公共設施。</p>	<p>(五)社區活動中心、圖書館。</p> <p>(六)改善既有公有公共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p> <p>(七)社區環境保護工程。</p> <p>(八)該重劃區直接受益之聯外道路與排水設施及其他公共建設工程。</p> <p>(九)本府視財源狀況及實際需要認定必要之第八目用地取得。</p> <p>(十)其他經本府認定必要之公共設施。</p> <p><u>三、不涉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能促進發展而有同步興建必要之公共建設費用。</u></p>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 案 機 關	社會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為辦理老人住宅及安全相關福利，並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特訂定「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p> <p>二、惟鑑於本府預辦理「區公所跨區服務」即將施行，為配合施政及提升為民服務之成效，故就申請單位等規定條例修正。</p> <p>三、考量申請民眾修繕住屋應符合建築法規之合法建物並出具證明文件，經查部分民眾尚符合舊有合法建築物之規定，鑑此詳加敘明舊有合法建築物認定之佐證文件。</p> <p>四、檢附「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修正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現行全部條文、奉核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條文對照表說明欄。		
法 規 會 預 審 意 見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討論。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辦理老人住宅及安全相關福利，並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特訂定「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由本府以一百年七月二十五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三八三六〇號令發布施行在案。另為維護本市老人尊嚴與健康，並保障老人權益，於一百零一年修正本辦法並由本府以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二二三〇二九一號令修正，並報內政部備查在案。

惟鑑於本府預辦理「區公所跨區服務」即將施行，為配合施政及提升為民服務之成效，故就申請單位等規定條例修正。另考量申請民眾修繕住屋應符合建築法規之合法建物並出具證明文件，經查部份民眾尚符合舊有合法建築物之規定，並依內政部六十三年三月八日台內營字第五七五一五〇號函第二項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鑑此詳加敘明舊有合法建築物認定之佐證文件。爰就其他有爭議部分及為使自治條例更臻完善，本次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針對本辦法補助對象詳細說明並確認其應檢附表件。(修正草案第三條及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款)
- 二、修正補助項目及標準。(修正草案第四條至第六條)
- 三、因應本市施行「跨區服務」，為使審核流程簡化並避免民眾需往返戶籍地申請福利身份別等資料，擬由區公所利用社政資訊系統線上查核，再由本府社會局出具證明，為達便民服務。(修正草案第七條及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款)
- 四、關於舊有建築物之認定依本府都市發展局提供之意見修正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修正現行條文第七條第四款第一、二目)
- 五、本辦法補助之項目應為設施而非設備。(修正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五款第二目)
- 六、針對區公所受理申請之審查事項為達便民，應審慎評估並於來函時詳加說明原因。(修正草案第八條)

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提案機關原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設籍且實際居住臺中市六個月以上且年滿六十五歲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老人。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設籍且實際居住臺中市滿六個月以上且年滿六十五歲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老人。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設籍臺中市年滿六十五歲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老人。	本條增列補助對象加註「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市滿六個月以上」。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之住宅應坐落於臺中市，其補助項目如下： 一、屋頂（瓦）防水、排水。 二、室內給水、排水等設施及壁癌處理。 三、地面（磚）、牆壁、樓梯（扶手）之修補。 四、衛浴、廚房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 五、門窗、床鋪、櫥櫃之修補汰換。 六、防滑措施。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之項目如下： 一、屋頂（瓦）防水、排水。 二、室內給水、排水等設施及壁癌處理。 三、地面（磚）、牆壁、樓梯（扶手）之修補。 四、衛浴、廚房等無障礙改善工程。 五、門窗、床鋪、櫥櫃之修補汰換。 六、防滑措施。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以改善老人現住屋設施設備為限，其項目如下： 一、屋頂（瓦）防水、排水。 二、室內給水、排水等設施及壁癌處理。 三、地面（磚）、牆壁、樓梯（扶手）之修補。 四、衛浴、廚房設備之修補汰換。 五、門窗、床鋪、櫥櫃之修補汰換。 六、防滑措施。	一、本條修正重點在於非在補助購買設備，而係對於老人現住設施加以修繕或改善。 二、本條第三款增列牆壁及樓梯扶手項目。 三、本條第四款修正，將原設備之修補，更正為無障礙改善工程，俾利長輩之居家安全動線等。

<p>七、住屋安全扶手設施或住宅安全輔助器具等。</p> <p>八、其他居家無障礙設施。</p>	<p>七、現住屋安全扶手設施或住宅安全輔助器具等。</p> <p>八、其他居家無障礙設施。</p>	<p>櫥櫃之修補汰換。</p> <p>六、防滑措施。</p> <p>七、現住屋安全扶手設施或住宅安全輔助器具等。</p> <p>八、其他居家無障礙設施<u>設備</u>。</p>	<p>進行改善，而非設施設備之汰換。</p> <p>四、本條第八款修正補助項目應為安裝或修繕其居家無障礙設施，而非補助購買無障礙設備。</p> <p>(法規會意見)</p> <p>一、為了避免補助之住屋非坐落於臺中市，故修正本條原文。</p> <p>二、基於本條第八款已有概括條文，故將第四款修正，專指衛浴、廚房無障礙設施之改善工程。</p>
<p>第五條 本辦法之補助每人自核定補助日起三年內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十萬元，且同一補助項目三年內不得重複申請。</p> <p>前項限制自核定日起滿三年後重新計算。</p>	<p>第五條 本辦法之補助每人自核定補助日起三年內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十萬元，且同一補助項目三年內不得重複申請。</p> <p>前項限制至核定日起滿三年後重新計算。</p>	<p>第五條 本辦法之補助每戶自核定補助日起三年內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十萬元，且同一補助項目三年內不得重複申請。</p> <p>前項限制至核定日起滿三年後重新計算。</p>	<p>因應施行民眾跨區申辦服務，考量長輩居住子女住屋處，仍可申請補助，補助以長輩個人為單位。</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補助：</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u>予</u>補</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u>予</u>補</p>	<p>本條第四款詳加說明，針對有特殊情形以至於危</p>

<p>一、同一補助項目 三年內重複申請。</p> <p>二、已接受政府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補助者，於該申請補助項目之使用年限內。</p> <p>三、已接受社會局辦理改善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設備補助，補助項目尚在使用年限內。</p> <p>四、未獲社會局核准補助前即進行修繕者。但經區公所查證確有特殊原因者，不在此限。</p>	<p>助：</p> <p>一、同一補助項目 三年內重複申請。</p> <p>二、已接受政府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補助者，於該申請補助項目之使用年限內。</p> <p>三、已接受社會局辦理改善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設備補助，補助項目尚在使用年限內。</p> <p>四、未獲社會局核准補助前即進行修繕者 <u>不予以補助。但經區公所查證確有特殊原因且初審核可後加以敘明者，不在此限。</u></p>	<p>助：</p> <p>一、同一補助項目 三年內重複申請。</p> <p>二、已接受政府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補助者，於該申請補助項目之使用年限內。</p> <p>三、已接受社會局辦理改善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設備補助，補助項目尚在使用年限內。</p> <p>四、未獲社會局核准補助前即進行修繕者 <u>不予以補助。但有特殊情形報經區公所核定有案者，不在此限。</u></p>	<p>害長輩之安全情事，可先行修繕，並依規定流程受理申請。</p> <p>(法規會意見) 本條第四款但書，區公所之初審核可後加以敘明者之條文，係內部處理事項，無須規定，故刪除之。</p>
<p>第七條 申請補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u>區公所</u>提出，轉送社會局核准：</p> <p>一、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p> <p>二、施工前照片。</p> <p>三、申請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p>	<p>第七條 申請本辦法補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u>區公所</u>提出，轉送社會局核准：</p> <p>一、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p> <p>二、施工前照片。</p> <p>三、申請本辦法第</p>	<p>第七條 申請本辦法補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u>戶籍所在地區公所</u>提出，轉送社會局核准：</p> <p>一、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p> <p>二、區公所出具低</p>	<p>一、本條說明，因應施行民眾跨區申辦服務，申請人可逕自各區公所申辦。</p> <p>二、本條第二款原須由區公所出具證明，因跨區申請案件，代為申辦之區公</p>

<p>列項目者，應加附下列文件：</p> <p>(一)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無使用執照者，得依建築法規規定提出以下證明文件之一：</p> <p>1、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p> <p>2、戶口遷入證明。</p> <p>3、完納稅捐證明。</p> <p>4、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p> <p>(二)公共安全自負切結書。</p> <p>(三)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加附建築物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p> <p>(四)房屋或設施修繕估價單（所列金額須含稅）。</p> <p>四、申請第四條第六款至第八款所列項目者，應加附下列文件：</p>	<p>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項目者，應加附下列文件：</p> <p>(一)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無使用執照者，得依建築法規規定提出以下四種證明文件之一：</p> <p>1. 用電(水)證明。</p> <p>2. 房屋稅籍證明。</p> <p>3. 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p> <p>4.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p> <p>(二)除上項規定證明文件外，需加附公共安全自負切結書。</p> <p>(三)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加附建築物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p> <p>(四)房屋或設施修繕</p>	<p>收入或中低收入證明。</p> <p>三、施工前照片。</p> <p>四、申請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項目者，應加附下列文件：</p> <p>(一)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無使用執照者，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足資證明之文件。</p> <p>(二)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加附建築物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p> <p>(三)房屋或設施設備修繕估價單(所列金額須含稅)。</p> <p>五、申請本辦法第四條第六款至第八款所列項目者，應加附下列文件：</p> <p>(一)相關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表或由社會局委託之照顧服務單位出具訪視紀錄。</p>	<p>所無法出具跨區民眾之福利身份表紙本證明，僅能經由線上申選表格中勾有申福請確實案之別以茲證明，另紙本證明改由本府社會局出具，俾利以據為審核。</p> <p>三、本條修正第四款第一、二目，關於舊有建築物之認定依本府都市發展局提供之意見修正應檢附之證明文件。</p> <p>四、修正第四款第三目及第五款第二目之補助估價單應為設施。</p> <p>(法規會意見)</p> <p>一、因本條第三款第一目所要求的證明文件非建築法所規定，係由建築法相關之法規命令定之，故修正本款。</p> <p>二、基於內政部六十三年三月八日台內營字第57</p>
---	--	--	--

<p>(一) 相關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表或由社會局委託之照顧服務單位出具訪視紀錄評估報告表。</p> <p>(二) 住宅安全輔助器具、居家無障礙設施估價單（所列金額須含稅）。</p>	<p>繕估價單（所列金額須含稅）。</p> <p>四、申請本辦法第四條第六款至第八款所列項目者，應加附下列文件：</p> <p>(一)相關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表或由社會局委託之照顧服務單位出具訪視紀錄評估報告表。</p> <p>(二)住宅安全輔助器具、居家無障礙設施估價單。</p>	<p>錄評估報告表。</p> <p>(二)住宅安全輔助器具、居家無障礙設備估價單。</p>	<p>五一五〇號函，建築法修正公布前之合法房屋，在省（市）建築管理規則未訂定前，提供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四種證明文件即可，故對本目做修正。</p> <p>三、基於本條第三款第四目房屋或設施單有列入所列金額須含稅，故於第四款第二目住宅安全輔助器具、居家無障礙設施估價單亦加入所列金額須含稅。</p>
<p>第八條 區公所受理前條申請，應審查申請人補助資格、檢附之文件、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是否符合及齊備，如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完備其能補正者，區公所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社會局得委託區公所逕行駁回之。</p> <p>申請文件完備，區公所審核後</p>	<p>第八條 區公所受理前條申請，應審查申請人補助資格、檢附之文件、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是否符合及齊備，如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完備其能補正者，區公所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p> <p>申請文件完備，區公所審核後</p>	<p>第八條 區公所受理前條申請，應審查申請人檢附之文件、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是否齊備，如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完備，其能補正者，區公所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p> <p>申請文件完備，區公所應即送社會局審核，符合</p>	<p>本條針對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審查事項為達便民，應審慎評估並於來函時詳加說明原因。另本條加註身份別之認定為使審核流程簡化並避免民眾需往返戶籍地申請福利身份別等資料，擬由區公所利用社政資訊系統線上查核，再由本府社會局出具證明。</p>

<p><u>應即送社會局核定</u>，社會局應以書面將核定結果通知申請人。</p>	<p><u>應即送社會局複審</u>，符合規定者，社會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u>核准補助項目及金額</u>。</p>	<p>規定者，社會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核准補助項目及金額。</p>	<p>(法規會意見) 一、基於本辦法主管機關為社會局，區公所並無法對申請人做出駁回之處分，故修正本條第一項，明文規定社會局得以權限委託之方式，委託區公所於申請人屆期未補正時，得逕行駁回之。 二、請社會局依行政程序第十五條第二、三項辦理權限委託。</p>
<p>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修繕完竣後檢附下列文件，由區公所函送社會局核撥補助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修繕支出原始憑證。 二、修繕中及修繕完成照片。 三、申請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四、申請人領據。 	<p>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修繕完竣後檢附下列文件，由區公所函送社會局核撥補助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修繕支出原始憑證。 二、修繕中及修繕完成照片。 三、申請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p>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修繕完竣後檢附下列文件，由區公所函送社會局核撥補助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修繕支出原始憑證。 二、修繕中及修繕完成照片。 三、申請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p>本條未修正。</p>

<p>申請人因故未能親自具領補助款，得委託他人代領，除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文件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代領委託書。</p> <p>二、代領人身分證正、背面影本。</p> <p>三、代領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四、代領人領據。</p>	<p>本。</p> <p>四、申請人領據。</p> <p>申請人因故未能親自具領補助款，得委託他人代領，除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文件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代領委託書。</p> <p>二、代領人身分證正、背面影本。</p> <p>三、代領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四、代領人領據。</p>	<p>四、申請人領據。</p> <p>申請人因故未能親自具領補助款，得委託他人代領，除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文件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代領委託書。</p> <p>二、代領人身分證正、背面影本。</p> <p>三、代領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四、代領人領據。</p>	
<p>第十條 社會局或區公所得隨時派員調查或勘察購置或修繕情形，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u>無實際居住之事實或檢具之申請文件、支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者，社會局應以書面命申請人或其繼承人限期繳還已領取之補助；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u></p>	<p>第十條 社會局或區公所得隨時派員調查或勘察購置或修繕情形，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發現購置或修繕不實者，得撤銷補助並追償已領之補助款。</u></p>	<p>第十條 社會局或區公所得隨時派員調查或勘察購置或修繕情形，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發現購置或修繕不實者，得撤銷補助並追償已領之補助款。</u></p>	<p>本條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原本本條後段的條文「發現購置或修繕不實者」語意不清，且「得撤銷補助並追償已領之補助款」並未明確規定如何追償，為了避免適用上之爭議，增訂本條第二項。</p>

<u>政執行。</u>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 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 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 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提案單位	環境保護局
案由	為訂定「臺中市機關學校一般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經查本市現行對於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方式，係依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然對於以使用地下水為主之機關學校，按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規定：「機關學校（實驗室除外）非屬廢棄物清理法所指定之事業，其產出之垃圾即屬一般廢棄物而非事業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現行比照事業廢棄物之收費標準，宜核實進行調整，故依<u>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自行訂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相關徵收規定訂定臺中市機關學校一般廢棄物代清除處收費標準。</p> <p>二、檢附「臺中市機關學校一般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臺中市機關學校一般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機關學校一般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中央法規條文、奉核簽影本等)。</p>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條文對照表說明欄	
法規會 預審意見	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 決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機關學校一般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 草案總說明

為訂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受機關學校委託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之收費標準，特依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自行訂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相關徵收規定訂定本收費標準。全文共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本標準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訂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標準專有名詞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之收費標準。（草案第四條）
- 五、代清除、處理費用應解繳市庫。（草案第五條）
- 六、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臺中市機關學校一般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

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機關學校一般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	臺中市機關學校一般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	<p>名稱 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提案機關提案名稱</p> <p>法規會意見： 如提案名稱</p>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p>法源依據。</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修說明文字如下：依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自行訂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徵收收費依據，爰訂定本標準。</p> <p>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通過條文</p>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p>訂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提案機關條文</p> <p>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通過條文</p>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機關學校係指未按一般廢棄物清	第三條 本標準專有名詞定義如下：	本標準專有名詞之定義

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三條所定徵收清除處理費之公立機關及公私立學校。	一、機關：指公立機關。 二、學校：指公私立學校。	法規會預審意見： 精簡法規格式，酌修文字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通過條文
<p>第四條 環保局受委託代清除、代處理一般固體廢棄物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代清除：每公噸新臺幣五百五十元。</p> <p>二、代處理：每公噸依環保局每年度公告之垃圾代處理費計算基準計收。</p> <p>前項重量未滿零點五公噸者，以零點五公噸計；逾零點五公噸未滿一公噸者，以一公噸計。</p>	<p>第四條 受委託代清除、代處理一般廢棄物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代清除：<u>固體廢棄物</u>：每公噸五百五十元。</p> <p>二、代處理：<u>固體廢棄物之掩埋、焚化或其其他處理方式</u>：每公噸費用依據環保局每年度垃圾代處理費計費基準調整。</p> <p><u>前項重量計算標準</u>，未滿零點五公噸者，以零點五公噸計；逾零點五公噸未滿一公噸者，以一公噸計。</p>	<p>一、訂定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之收費標準。</p> <p>二、固體廢棄物係指垃圾等一般廢棄物。</p> <p>三、處理費用依據環保局處理一般廢棄物收費標準計費。</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p> <p>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通過條文</p>
第五條 依本標準收取之費用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第五條 依本標準收取之費用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p>代清除、處理費用應解繳市庫。</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提案機關條文</p> <p>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通過條文</p>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p>施行日期。</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提案機關條文</p> <p>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通過條文</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本局為受理食品衛生檢驗申請，促進及維護市民健康，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辦法。</p> <p>二、本局辦理廠商申請食品檢驗作業，因原臺中市衛生局未提供食品業者送驗服務，僅原臺中縣衛生局提供該項服務，本市於縣市合併升格後，為落實施政無縫接軌及提升便民服務機制，遂沿用原臺中縣衛生局於八十七年依規定程序公告之收費標準；惟考量近年來物價波動，檢驗器材及試劑成本提高，基於受益者公平付費原則，故調整之，且本市已改制升格，爰此訂定「臺中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辦法」，作為徵收行政規費之依據，並健全規費制度，增進財政負擔公平。</p> <p>三、檢附「臺中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辦法草案總說明」、「臺中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辦法草案」</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意 見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討論。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辦法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受理食品衛生檢驗申請，促進及維護市民健康，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為健全規費制度，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故訂定「臺中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辦法」作為徵收行政規費之依據，其訂定辦法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之立法依據，以達促進及維護市民健康之目的。(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業務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用詞定義。(第三條)
- ~~四、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第四條)~~
- 五、申請要件。(第四條)
- 六、收費標準。(第五條)
- 七、申請限制。(第六條)
- 八、本辦法之書表格式。(第七條)
- 九、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八條)

臺中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食品衛生檢驗收 費辦法	臺中市食品衛生檢驗收 費辦法	名稱 法規會審查意見： 如提案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規費 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u> <u>訂定之。</u>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 下簡稱本府)為受理食 品衛生檢驗申請，促進 及維護市民健康，依規 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 定，特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依 據，以達促進及維護市民 健康之目的。 法規會審查意見： 如法制局初審意見，並請 提案機關於說明欄補充 立法目的之相關文字說 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 機關為 <u>臺中市政府衛 生局。</u>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 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明定業務主管機關。 法規會審查意見： 如法制局初審意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 義如下： 一、食品：係指供人 飲食或咀嚼之物 品及其原料。 二、食品工廠：係指 <u>臺中市政府核准</u> <u>登記之食品製造</u> <u>業。</u>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 義如下： 一、食品：係指供人 飲食或咀嚼之物 品及其原料。 二、食品工廠：係指 <u>依法經核准工廠</u> <u>登記之食品製造</u> <u>業者。</u>	明定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法規會審查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
刪除。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 象為 <u>登記於臺中市之</u> <u>食品工廠。</u>	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法規會審查意見： 本條刪除。

<p><u>第四條 食品工廠申請食品衛生檢驗，每項應依食品狀態繳交經過完整製造過程並已完成包裝及標示之一定數量食品，並檢附下列文件：</u></p> <p>一、申請書。</p> <p>二、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前項一定數量固體為三百公克以上、液體為三百毫升以上。</p>	<p>第五條 申請食品衛生檢驗，應檢附經過完整製造過程並已完成包裝及標示之足量送驗食品，每項檢驗需三百公克（毫升）以上及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明定本辦法之申請要件。 法規會審查意見： 原第五條改列第四條，餘作文字修正。</p>
<p><u>第五條 食品工廠申請食品衛生檢驗時應繳納檢驗規費；其收費標準如附表。</u></p>	<p>第六條 申請食品衛生檢驗應繳納檢驗規費；收費標準如附表。</p>	<p>明定各項衛生檢驗項目之收費標準。 法規會審查意見： 原第六條改列第五條，餘作文字修正。</p>
<p><u>第六條 申請食品衛生檢驗不符合前二條規定者，不予受理，並退還已繳交規費、送驗樣品及文件。</u></p>	<p>第七條 申請食品衛生檢驗不符合第四條至前條規定者，不予受理，並退還已繳交規費、送驗樣品及文件。</p>	<p>明定本辦法之申請限制。 法規會審查意見： 原第七條改列第六條，餘作文字修正。</p>
<p><u>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定之。</u></p>	<p>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衛生局定之。</p>	<p>明定本辦法之書表格式。 法規會審查意見： 原第八條改列第七條，餘作文字修正。</p>
<p><u>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法規會審查意見： 原第九條改列第八條。</p>

臺中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標準表

檢驗項目	新臺幣/每項
甜味劑	二千二百元
色素	二千二百元
防腐劑	二千二百元
微生物類	二千七百元
農藥	一萬三千五百元
備註	<p>一、甜味劑：糖精、環己基(代)礦醯胺酸鹽、醋礦內酯鉀、對位乙氧苯脲。</p> <p>二、色素：規定煤焦色素、規定外煤焦色素。</p> <p>三、防腐劑：己二烯酸、苯甲酸、去水醋酸。</p> <p>四、微生物類：生菌數、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p> <p>五、農藥：農藥多重殘留分析(二五一項)、殺菌劑二硫代氨基甲酸鹽類。</p> <p>六、檢驗結果報告均依現行國內食品相關法規標準檢驗判定，每件發給檢驗結果報告書一份，費用新臺幣六十元，每增加一份加收新臺幣六十元。</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	為修正「臺中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第一條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一〇二年八月五日 FDA 食字第 1021350140 號函辦理。</p> <p>二、鑑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食品衛生管理法」條次變更，爰配合修正「臺中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之授權依據，由原法之第二十三條改為公布後新法之第十四條。</p> <p>三、檢附「臺中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修正草案」。</p>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 預審意見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討論。		
法規會議 決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鑑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食品衛生管理法」條次變更，爰配合修正臺中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之授權依據。

臺中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食品衛生管理法 <u>第十四條</u> 規定訂 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食品衛生管理法 <u>第十四條</u> 規定訂 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食品衛生管理法 第二十三條規定 訂定之。	食品衛生管理法授 權依據條次變更， 爰配合修正。 法規會審查意見： 如提案機關修正條 文。